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闽财农指〔2025〕8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精神，经研究，此次下达我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7984.6 万元（详见附件 1）。该资金属于一次性补助，收入列“1100231-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99-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预算科目。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扶持重点

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四个方面：

1. **支持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对达到法定贷款年龄、信用良好、有贷款意愿、有发展生产项目、有就业创业潜质和技能素质、有一定还款能力的脱贫户，以户为单位发放，按脱贫户小额信贷的贷款合同（每户可享受5万元以内、3年以内、无抵押担保贷款）予以全额贴息。

2. **支持挂钩帮扶民族乡项目。**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第六批挂钩帮扶民族乡村工作的通知》（闽委办〔2021〕25号）精神，安排挂钩帮扶民族乡村资金100万元，用于蕉城区金涵乡的民族乡挂钩帮扶工作。

3. **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补齐必要的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实施村容村貌改造提升，每个行政村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4. **支持第七批省派驻村工作。**主要用于省派重点村整村推进和驻村干部领队工作经费。第七批省派重点村272个，每个安排20万元；第七批以县为单位派驻村干部领队61个，每个安排10万元。

二、抓好工作落实

本次资金重点用于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关县（市、区）要尽快研究制定资金补助实施方案，据实统筹安排项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于4月20日前完成方案审核，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备案。

三、强化资金监管

各地要严格按照《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精准使用资金，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防止资金沉淀或挪用。要规范项目资产管理，及时将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纳入监管范围，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益。要根据《福建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指南》，加强项目库建设，资金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安排。要全面推行公告公示制度，充分发挥12317平台和12345平台作用，资金安排情况及时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和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予以监管。

附件：1. 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分配表

2.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25 年 3 月 17 日

附件1

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省、市、县 (区)	合计	脱贫人口 小额信贷 贴息	挂钩帮扶 民族乡 (蕉城区 金涵乡)	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 提升	省派重点 村整村推 进	驻村干部 领队工作 经费
全省合计	17984.6	1934.6	100	9900	5440	610
福州市	1249	39		800	380	30
永泰县	195	25			160	10
闽清县	110				100	10
闽侯县	300			300		
罗源县	144	14			120	10
连江县	500			500		
平潭综合 实验区	50				40	10
漳州市	2365	335		1500	460	70
芗城区	9	9				
长泰区	500			500		
云霄县	160	70			80	10
漳浦县	137	67			60	10
诏安县	132	42			80	10
长泰区	20	20				
东山县	570	20		500	40	10
南靖县	75	25			40	10
平和县	160	50			100	10
华安县	585	15		500	60	10
龙海区	4	4				
古雷开发区	13	13				
泉州市	1687	67		1100	440	80
石狮市	30				20	10
晋江市	30				20	10
安溪县	630			500	120	10

省、市、县 (区)	合计	脱贫人口 小额信贷 贴息	挂钩帮扶 民族乡 (蕉城区 金涵乡)	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提升	省派重点 村整村推 进	驻村干部 领队工作 经费
永春县	410	20		300	80	10
德化县	409	19		300	80	10
南安市	118	28			80	10
惠安县	30				20	10
泉港区	30				20	10
三明市	2895	325		1500	960	110
三元区	70				60	10
明溪县	106	16			80	10
清流县	610	20		500	80	10
宁化县	700	70		500	120	10
大田县	140	30			100	10
尤溪县	150	40			100	10
沙县区	115	25			80	10
将乐县	125	35			80	10
泰宁县	630	40		500	80	10
建宁县	130	40			80	10
永安市	119	9			100	10
莆田市	969	139		600	180	50
涵江区	60	10			40	10
荔城区	38	8			20	10
城厢区	336	6		300	20	10
秀屿区	335	5		300	20	10
仙游县	200	110			80	10
南平市	2902.6	222.6		1600	980	100
延平区	146	36			100	10
顺昌县	146.6	36.6			100	10
浦城县	155	25			120	10
光泽县	628	18		500	100	10
松溪县	122	32			80	10
政和县	420	30		300	80	10

省、市、县 (区)	合计	脱贫人口 小额信贷 贴息	挂钩帮扶 民族乡 (蕉城区 金涵乡)	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 提升	省派重点 村整村推 进	驻村干部 领队工作 经费
邵武市	121	11			100	10
武夷山市	422	12		300	100	10
建瓯市	622	12		500	100	10
建阳区	120	10			100	10
龙岩市	2897	427		1500	900	70
新罗区	152	22			120	10
永定区	205	75			120	10
上杭县	180	50			120	10
武平县	230	80			140	10
长汀县	770	100		500	160	10
连城县	690	40		500	140	10
漳平市	670	60		500	100	10
宁德市	2970	380	100	1300	1100	90
蕉城区	220	30	100		80	10
霞浦县	716	66		500	140	10
古田县	160	10			140	10
屏南县	165	35			120	10
寿宁县	196	66			120	10
周宁县	665	35		500	120	10
柘荣县	120	30			80	10
福安市	230	40			180	10
福鼎市	498	68		300	120	10

附件2

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 区域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7984.6		
		其中：财政拨款		17984.6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1. 支持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 2. 支持蕉城区金涵乡的民族乡挂钩帮扶； 3. 支持补齐必要的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实施村容村貌改造提升，推进和美乡村“五个美丽”建设； 4. 支持省派重点村村容村貌、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方面得到有效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 目标值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支持相关县（市、 区）人居环境建设 财政投入	支持相关县（市、 区）人居环境建设省 级财政投入	相关行政村	≤50万元
			脱贫人口小额贷款 贴息金额	每户脱贫人口小额贷 款贴息金额	≤50000元	
			省派重点村财政补 助标准	省派重点村补助情况	272个省派重 点村	≤20万元 /个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人居环境建设 县（市、区）数量	支持人居环境建设县 （市、区）数量	相关县（市、 区）	≥23个
			支持2025年度省派 重点村数	用于乡村振兴、增加 村集体收入和农民收 入、整治村容村貌、 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和 公共服务等民生项目 。	全省	272
					福州市	19
					平潭综合 实验区	2
					莆田市	9
					三明市	48
					泉州市	22
					漳州市	23
					南平市	49
					龙岩市	45
					宁德市	5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比例	年末贷款余额户数占当地脱贫户比重	> 5%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	过渡期内实行财政全额贴息	100%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逾期率	当月逾期贷款余额与贷款余额比重	< 1%	
			安排重点村民生项目的资金占比	反映资金用于省派重点村情况	272个省派重点村	95%
		时效指标	2025年12月底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贴息资金发放完成率	2025年12月底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贴息资金发放完成率	100%	
			2025年12月底前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完成率	2025年12月底前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完成率	相关县（市、区）	≥ 90%
			省派重点村任务完成率	省派重点村当年度任务按计划完成情况	272个省派重点村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贴息情况纳入扶贫资金在线监管系统	将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资金纳入扶贫资金在线监管系统	100%	
			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提升	得到补助的村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提升的比例	相关县（市、区）	≥ 90%
			整村推进受益村提升	反映省派重点村整村面貌达到相关要求	272个省派重点村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反映获得脱贫人口小额贷款信贷满意度	> 85%	
			人居环境补助的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相关县（市、区）	≥ 90%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满意度情况	272个省派重点村	≥ 95%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满意度情况	272个省派重点村	≥ 95%

抄送：有关设区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7 日印发
